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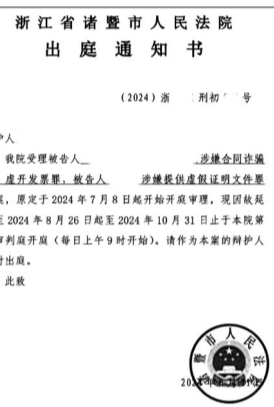
67天“超长庭审”，这是什么案子？

一审判决书曾被曝有上百处错误

近日，一份由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发出的出庭通知书引发网友关注。根据这份通知书，一起刑事案于今年8月26日至10月31日开庭，时间长达67天。这是一起什么案子？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该案是一起重审案件一审开庭，原一审判决书曾因出现上百处错误于今年3月被媒体报道。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顾元森



诸暨市人民法院发出的庭审通知

浙江诸暨法院这份出庭通知书显示，该院受理了被告人严某、何某、郦某涉嫌合同诈骗罪、虚开发票罪，被告人方某涉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一案，原定于今年7月8日起开庭审理，因故延期至8月26日起至10月31日止开庭，每天上午9时开始。也就是说，这起案件的庭审时间预计长达67天。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这是一起刑事案件的二审。诸暨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载明，检方指控多起犯罪事实，其中包括2018年12月，被告人严某、何某内外相互配合，通过压低净资产金额、夸大某公司建设经营风险等方式，使得某公司理事会信以为真，将股权转让方式由公开拍卖转变为净资产定向转让，并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确定为近1.9亿元。对于检方指控的多个情节，被告律师进行了辩护。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该案原一审判决书长达300多页，其中涉及的情节、证据、证言非常多，案情比较复杂。诸暨市法院于去年3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被告人严某犯合同诈骗罪、虚开发票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一十万元；被告人郦某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被告人方某犯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十万元。

不过，在诸暨市法院一审刑事判决书中，被告人家属发现了百余处错误，其中一处将“借款5735019.54元”写成“借款

5735019.54万元”，多出一个“万”字，其余多为人名、地名、证人证言错误，句子存在错字和错词等。此事于今年3月经媒体报道，引发广泛关注。今年3月26日，诸暨市法院曾发布通报，承认这一案件判决书存在多处错误，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

今年8月28日，现代快报记者从诸暨市法院了解到，目前该案正处于重审一审开庭阶段。该案被告代理律师刘长告诉现代快报记者，今年4月，绍兴中院认为一审判决部分事实不清，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诸暨市法院重审。

该案重审一审已于8月26日开庭，庭审预计长达67天，这种情况罕见吗？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按照法律规定，法院审理公诉案件，应当在受理后两个月以内宣判，至迟不得超过三个月。对于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或者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以及有特殊情况，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因特殊情况还需要延长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按照该规定，光是开庭就需要两个月甚至更长时间，是属于“特殊情况”。据了解，法院庭前会议一般时间不长，但庭审时间长达两三个月甚至半年的时间，也是存在的。一起案件庭审持续这么久，主要原因可能是当事人及辩护律师对案件的程序及实体提出诸多异议，加上案情复杂、证据材料繁多甚至涉及非法证据排除，庭审各方要做的工作非常繁杂，所以需要很长时间。

安装工找来帮手装空调，摔残谁赔



意象图
视觉中国供图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平正磊 记者 严君臣)8月29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江苏如皋法院搬经法庭审理一起当事人在空调安装过程中从高处坠落摔伤引发的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某空调公司出售空调并提供安装服务，该公司将空调安装工作发包给张某。在安装空调过程中，因人手不足，张某喊邻居王某帮忙。在使用某空调公司的人字梯作业时，王某从梯子上摔落受伤，后经鉴定为十级伤残。因协商赔偿事宜未果，王某起诉至法院，要求两被告连带赔偿其相关损失。

张某抗辩认为，其与原告王某系合伙进行空调安装，双方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而且原告王某擅自使用被告某空调公司装卸所用的人字梯，是自己未正确使用导致受伤，故其无须承担侵权责任。

某空调公司抗辩认为，其将空调安装工作发包给被告王某，王某参加过空调安装培训，具备安装资质，被告公司没有任何过错。原告王某未经公司同意擅自使用了公司用于装卸货物的人字梯，人字梯本身并无故障，是王某操作不当导致事故发生，公司不

应承担任何责任。

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本案的空调安装高度超过2米，属于高处作业。被告某空调公司安排被告王某参加了空调厂家的安装培训，被告王某具备一定的空调安装技能，但王某并未取得高处作业的相关资格证书，故被告某空调公司发包空调安装任务给被告王某，存在选任不当的过错。

王某喊原告王某帮忙安装空调，双方之间存在雇佣关系，而非合伙安装空调，原告王某也无高处作业的相关资格证书，且被告王某作为雇主未给王某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对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原告王某在使用人字梯时未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未正确使用人字梯，也存在一定的过错。

为了妥善化解三方矛盾，融和法官袁立峰多次组织原、被告进行调解。但被告王某坚持认为原告王某操作不当，责任较大，其已垫付1万元医疗费，不愿再赔偿原告的任何损失。经过承办法官对王某耐心释明法律法规，分析各方在事故中的责任，王某也考虑到邻里乡情关系对赔偿金额作出让步，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8万元。

淹水车一个月后送修时自燃

消防提醒：修电动车一定要找有资质的修理厂

明知购买的是淹过水的新能源汽车，却没有送到具备资质的汽修厂维修，结果车辆维修过程中，因电池线路短路起火引发火灾，所幸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对此，南京消防提醒广大市民，无论是电动自行车还是电动汽车，一旦泡水或者受潮，都可能存在安全隐患，一定要找专业的机构及时处理和维修，否则发生意外后果难以预料。

通讯员 南消宣 朱翔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王瑞文/摄



发生自燃的淹水车 扫码看视频

前不久，南京江宁发生了一起新能源汽车火灾。一家修车厂内，一辆正在维修的新能源汽车突然起火，所幸未造成人员伤亡，仅导致车损。后消防部门调查发现，这辆车是一辆淹过水的二手车，保险公司认定为淹水五级，也就是说车辆几乎整车淹水，而这也是火灾发生的原因。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当初车辆被淹后，因维修费用较高，保险公司对车辆做了全损处理，后车辆被依法拍卖，一市民购买后送往江宁一家汽修厂维修。“我们在事故调查过程中了解到，车辆当初全车淹水，曾发送过电池三级绝缘警报到原车主手机上，4S店后台也有数据备案。”南京市消防救援支队火调员严丹告诉记者，这

属于最高警报，车辆电池明显已经受损，需要尽快到正规的维修点进行维修。

然而，该车经保险公司拍卖并被新车主购买后，与当初淹水已经相隔近一个月时间，才被送往汽修厂维修。但该汽修厂并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虽然知道车辆淹水，但缺乏预判和维修能力，结果导致车辆维修接电过程中突发火灾自燃。

“保险公司一般会根据车辆涉水的高度，认定车辆可能受损情况，这辆车当初被认定为淹水五级，属于整车全部淹水，而且应该超过半小时的时间，电池内部肯定进水了。”南京某4S店汽修专家陈开禹告诉记者，电池损失情况，需要拆解后才能进一步查看，不

具备相关资质的汽修厂肯定是没有办法维修的，如果贸然维修很有可能引发意外。

那么，市民在购买二手车时，如何判断车辆是否曾涉水或者被水淹过？对此，陈开禹表示，单从外观是无法看出来的，车辆涉水如果在4S店维修过，后台数据可以查询到，但如果车辆在一般汽修店维修，就很难知情了。因此，市民在购买此类车辆时，一定要多留心。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最终汽修点对车主进行了相应的赔偿。对此，消防部门也提醒广大汽修厂，在电动汽车涉水或者淹水的情况下，明知自身没有相应的维修资质和能力的，不要随意接单，否则引发意外得不偿失。

男子借钱“投资玉石”，警民联手劝阻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鼓公宣 于洋 记者 顾元森)“您好，是俞警官吗？我怀疑邻居遭遇诈骗了！”近日，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幕府山派出所民警俞剑桃接到辖区居民石某的电话，称邻居李某疑似遭遇网络诈骗，希望民警帮忙处理。

据了解，石某和李某两人是门对门的邻居，平时关系一直不错。前段时间，李某突然神秘地来到石某家，向石某借5万元，称要投资赚大钱。“老李这个人我很了解，他平时省吃俭用，从来不会乱花钱。他一次借这么多钱，我觉得挺反常。”在石某的询问下，李某称自己最近上网时看到有直播间介绍投资玉石利润可观，只要加大投入，就有更多回报。

“天上不可能掉馅饼，哪有这么好的事情？你是遇到诈骗了吧！”石某听后立即警觉起来，劝李某不要轻信，还把社区民警定期发布的诈骗警情通报拿给李某看。但李某坚称这是正常投资，并称石某是因为不愿意借钱所以找理由搪塞。石某见劝阻无效，于是报警。

民警俞剑桃了解情况后，立马火速赶到李某家。李某神秘地拿

出手机，向民警展示自己的“投资经”。原来，前一段时间，李某在网上刷到卖玉石的直播间，里面气氛异常火爆，主播称拍下的玉石只要切开后是好料子，就有商家高价收购。李某在直播间花200元购买了一块翡翠原石，主播切割后称料子很好，立马就有商家以500元收购了。李某就小赚一笔，李某兴奋不已。听说直播间会上新一块比较大的原石，需要5万多元，获利更高，李某决定借钱搏一把。

“很多不法分子就是利用这种追求刺激和暴富的心理，先让你低价买高价卖，再一步步诱导你消费、投资，不知不觉就落入圈套了。直播间里那些得利的人，其实都是骗子找来的人，目的就是吸引后面的购买者加大投入。你要相信警察的话。”民警给李某分享了相似案例，并给他展示类似案例的视频素材，耐心地劝他。

经过民警详细解释，李某终于醒悟过来。民警提醒，面对网上所谓的高额回报信息，大家一定要保持理智，增强自我防范意识，筑牢“防护墙”、守好“钱袋子”。一旦发现被骗，及时拨打110报警电话。